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5,297,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7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万其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刘海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杜科元先生、刘晓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802,689	99.9209	486,500	0.0778	8,100	0.0013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827,689	99.9248	461,500	0.0738	8,100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802,689	99.9209	486,500	0.0778	8,100	0.0013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李林、方热军、黄珺分别述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802,689	99.9209	486,500	0.0778	8,100	0.0013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802,689	99.9209	486,500	0.0778	8,100	0.001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827,689	99.9248	461,500	0.0738	8,100	0.0014

7、议案名称: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40,354	99.5114	486,500	0.4805	8,100	0.0081

8、议案名称: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225,823	99.5336	461,500	0.4583	8,100	0.0081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827,689	99.9248	461,500	0.0738	8,100	0.0014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73,589	99.1326	5,415,600	0.8660	8,100	0.0014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73,589	99.1326	5,415,600	0.8660	8,100	0.0014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73,589	99.1326	5,415,600	0.8660	8,100	0.0014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73,589	99.1326	5,415,600	0.8660	8,100	0.0014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48,589	99.1286	5,440,600	0.8700	8,100	0.001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50,097,8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7,601,6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7,128,216	99.4639	461,500	0.5268	8,100	0.009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703,500	99.6073	6,500	0.1748	8,100	0.217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3,424,716	99.4575	455,000	0.542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0,765,354	99.5361	461,500	0.4558	8,100	0.0081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740,354	99.5114	486,500	0.4805	8,100	0.0081
8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100,225,823	99.5336	461,500	0.4583	8,100	0.008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7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现代农业集团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524,062,335股,上述关联股东已在涉及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8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现代农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现代农业集团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业绩承诺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524,601,866股,上述关联股东已在涉及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萌慧、梁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4-015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4,318,520股。

● 除首发限售股份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13,483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8,532,00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000,000股,并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9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7,725,58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78.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274,41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1.5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合计5,592,102股已于2023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部分首发限售股份及部分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0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38,532,00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5.34%。其中,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134,318,5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4.26%,股东数量为19名;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213,48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7%,股东数量为1名。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138,532,00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5.34%,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部分首发限售股份及部分首发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景祥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武义鼎丰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千行盛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千行高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阳普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谋市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和珠海金柏兴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承诺

富诚海富通安凯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8,532,00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5.34%。

1、其中,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 134,318,5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4.26%,股东数量为19名;

2、其中,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213,48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7%,股东数量为1名。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70,760	4.35	17,070,760	0
2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82,200	4.20	16,482,200	0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37,600	3.35	13,137,600	0
4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6,600	2.06	8,076,600	0
5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6,600	2.06	8,076,600	0
6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6,364	1.95	7,636,364	0
7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925,800	1.77	6,925,800	0
8	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800	1.77	6,925,800	0
9	广州景祥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800	1.77	6,925,800	0
10	武义鼎丰投资有限公司	6,798,960	1.73	6,798,960	0
11	佛山市千行盛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3,636	1.62	6,363,636	0
12	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	6,180,720	1.58	6,180,720	0
13	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17,200	1.18	4,617,200	0
14	富诚海富通安凯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13,483	1.07	4,213,483	0
15	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5,560	0.92	3,605,560	0
16	珠海千行高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5,280	0.92	3,605,280	0
17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3,040	0.88	3,463,040	0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阳普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3,040	0.88	3,463,040	0
19	芯谋市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654,960	0.68	2,654,960	0
20	珠海金柏兴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8,600	0.59	2,308,600	0
合计		138,532,003	35.34	138,532,003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4,318,520	12
2	战略配售股	4,213,483	12
合计		138,532,00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7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6月3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鉴于该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且根据问询函要求,涉及部分问题及事项尚需年审会计师发表相关核查意见。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将延期至2024年6月26日前完成。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7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到期暨实施结果并拟继续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金科控股计划自该股份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千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5元/股。在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且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增持价格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此,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调整为自2023年12月19日起六个月内(即截至2024年6月18日),且增持价格调整为不高于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12月4日、12月8日、12月2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到期暨实施结果并拟继续完成增持的告知函》,2024年6月3日至6月18日,金科控股连续按照交易规则进行增持即单日不得超过50万股,截至2024年6月18日,金科控股指定的增持主体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聚投资",系金科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9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02%,成交金额合计31,437,989元。按照每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股票不得超过50万股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科控股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且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金额下限,但已准备好足额资金并拟继续完成增持。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到期暨实施结果并拟继续完成增持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或其指定的主体。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金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4,286.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财聚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3、上述增持主体在股份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股份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下跌,已严重偏离了公司基本面。控股股东坚定支持公司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公司健康发展的工作,基于对公司基本面和管理层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5千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2元/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2月19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6月3日至6月18日,财聚投资持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0%,成交金额合计7,415,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 期	交易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金额(元)	交易均价
1	2024年6月3日	500,000	0.0094%	685,000	1.37元/股
2	2024年6月4日	500,000	0.0094%	680,000	1.36元/股
3	2024年6月5日	500,000	0.0094%	700,000	1.40元/股
4	2024年6月6日	500,000	0.0094%	660,000	1.32元/股
5	2024年6月7日	500,000	0.0094%	670,000	1.34元/股
6	2024年6月11日	500,000	0.0094%	655,000	1.31元/股
7	2024年6月12日	500,000	0.0094%	685,000	1.37元/股
8	2024年6月13日	500,000	0.0094%	675,000	1.35元/股
9	2024年6月14日	500,000	0.0094%	665,000	1.33元/股
10	2024年6月17日	500,000	0.0094%	665,000	1.33元/股
11	2024年6月18日	500,000	0.0094%	675,000	1.35元/股
合 计		5,500,000	0.1030%	7,415,000	1.35元/股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列汇总数存在差异系取数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4年6月18日,根据本次股份增持计划,财聚投资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9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02%,成交金额合计31,437,989元。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财聚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名 称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股份增资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财聚投资	0	0%	30,980,600	0.58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科控股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且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金额。

四、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成的原因

根据金科控股的来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未能如期完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2号——风险警示板交易事项》等规定,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不得超过50万股,上市公司回购、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等情形除外。鉴于本次金科控股指定的增持主体财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未超过5%,按照上述规定,其买入公司股票数量单日不得超过50万股。

按照每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股票不得超过50万股的相关规定,为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金额,财聚投资在2024年4月24日至6月18日期间陆续以单日上限股数买入公司股票,但由于预留时间不够,使得不能如期完成增持金额的下限目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15日、6月2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五、其他说明

1、根据金科控股来函表示,为了完成增持金额的下限目标,增持主体已准备好足够资金,并在未来两个月内继续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增持,直至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下限增持金额。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报备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到期暨实施结果并拟继续完成增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6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689	01369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6	1.019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556,336.60	504.3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4	0.102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6月21日;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期:2024年6月2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即2024年6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89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81	01898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977	1.414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8,620,338.81	412,820.3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36	0.142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6月21日;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期:2024年6月2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即2024年6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2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6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下同)。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024年6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6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4,924,538股,直接持股比例13.28%;褚健先生一致行动人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7,275,000股,持股比例7.25%;褚健先生控制公司20.5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褚健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褚健先生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6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CUI SHAN先生《关于提议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董事长CUI SHAN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84元/股(含)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89,915,08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4.8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0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90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4.8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5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952%。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CUI SHAN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行权36,250股。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CUI SHAN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CUI SHAN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6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财产保全,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被告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岱为被告之一。

3、涉案的金额:约71,019,253.91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暂无法确定。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昌区法院")出具的(2024)鄂0106民初8684号《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被告一: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五: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六: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七:张岱

被告八:张红艳

被告九:张岭

被告十:张闻统

被告十一: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收到的武昌区法院《传票》及原告方《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相关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由武昌区法院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8月,公司与申请人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合同GSKG-RZ20230824-JK02-XYWHFH7DB,对方合同编号:兴银鄂流贷字2308第WH4415号】,公司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岱先生无偿为公司在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现存及本次全部债务提供无偿担保,最高担保额度壹亿元整。同时公司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现存及本次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壹亿元整。

上述借款实际于2023年8月28日发放,借款本金为7,000万元,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为5.0%/年,已于2024年02月27日到期,到期日之前的利息公司已支付完毕。新的借款申请,公司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期间因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未能及时落实新的借款前置条件,未能配合完成新的借款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2023年9月16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2号、2023-51号、2024-10号、2024-23号)。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高升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兴业武汉分行欠款本金70,000,000元以及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4年5月7日为1019253.91元,本息共计71019253.91元,此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

2、判令原告对被告六百若克公司质押的高升公司1,700万股股票享有质押权,对出质股权拍卖、变卖或折价的价款在诉讼请求1项确定的债权及原告实现债权费用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原告就被告三华麒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有权在诉讼请求1项确定的债权及原告实现债权费用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4、判令原告就被告十一邮电规划设计公司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源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化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松原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白城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双辽分公司、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通大数据有限公司、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永吉分公司、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有权在诉讼请求1项确定的债权及原告实现债权费用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5、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对被告一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令上列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次收到的(2024)鄂0106民初8684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武昌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武昌区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财产保全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可依法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四百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张岱、张红艳、张岭、张闻统、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价值71,019,253.91元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的期限:银行存款一年;动产两年;不动产、其他财产权三年。

案件申请费5,000 元,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预交。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

2、上述财产保全可能会涉及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性资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六月十九日